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平米铁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平米铁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文水县凤城镇大城南村。厂区总占地5067m2，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6′33.43″/ N 37°27′38.04″。

建设规模：年产3000平米铁艺制品。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环评要求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机加工车间 | 一层，建筑面积1000m2，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焊机、裁板机、折弯机等，彩钢结构 | 一层，建筑面积1000m2，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焊机、折弯机等，彩钢结构 | 基本一致 |
| 喷涂车间 | 一层，建筑面积900m2，主要生产设备为静电喷涂生产线一条 | 建筑面积900m2，彩钢结构，生产设备为一条静电喷涂生产线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建筑面积200m2，1层建筑，砖混结构，包括办公室、休息室 | 建筑面积120m2，砖混结构 | 基本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大城南村接入，安装250KVA变压器1台 | 大城南村接入，安装100KVA变压器1台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供水 | 由厂内自备水井提供 | 厂区自备水井 |
| 供排水 | 无生产废水，无食堂、洗浴，设置旱厕，少量生活污水厂内泼洒抑尘 | 无生产废水，设置旱厕，少量生活污水厂内泼洒抑尘 |
| 供暖制冷 | 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使用电暖 | 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使用空调 |
| 环保工程 | 焊接烟尘 | 配套1台旱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3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基本一致 |
| 热风炉 | 燃烧液化天然气，经8m排气筒排放 | 燃烧器燃烧液化天然气，连接固化加热炉，随固化废气15m高排气筒排出 | 排放方式变化 |
| 喷塑粉尘 | 自带一套粉尘回收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95%，经15m排气筒排放 | 自带一套粉尘回收装置，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排出 | 排放方式变化 |
| 固化废气 | 固化工序设置密闭工作空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筒高15m。 | 封闭式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筒高15m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 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5m2；生活垃圾设置袋盖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置 | 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置5m2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 | 无生产废水，无食堂、洗浴，设置旱厕，少量生活污水厂内泼洒抑尘 |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与环评一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5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平方铁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以文环行审[2019]101号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设完成，一直未进行调试生产。2020年1月16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41121MA0K36JF19001Z。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5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平方铁艺制品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相比，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2。

**表2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变动环节 | 环评阶段 | 验收阶段 | 变动说明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热风炉 | 燃烧液化天然气，经8m排气筒排放 | 燃烧液化天然气加热炉，连接固化加热炉，随固化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 燃烧后的高温烟气直接进入固化炉进行加热，合并排放，污染物未增加 | 不属于 |
| 喷塑粉尘 | 自带一套粉尘回收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95%，经15m排气筒排放 | 自带一套粉尘回收装置，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 | 集中排放，污染物未增加 | 不属于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

**表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要求措施 | 完成情况 |
| 废气 | 焊接烟尘 | 焊接烟尘净化器，并设置强制通风设施，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 | 3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喷塑粉尘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回收率95% | 自带一套粉尘回收装置，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排出 |
| 固化废气 | 抽风管收集后送入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80% | 封闭式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筒高15m |
| 液化天然气废气 | 燃烧液化天然气+8m排气筒 | 燃烧液化天然气加热炉，连接固化加热炉，随固化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
| 抛丸废气 | / | 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和固化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排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收集后洒水抑尘；旱厕定期掏运施肥 |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焊渣 |
| 废机油 | 环评要求企业建设1座5m2的危废暂存间，硬化防渗，分类存储，并及时送至有危废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理 | 暂存于危废暂存见，定期交由山西太原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活性炭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运至换位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表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文环行审[2019]101号 |  |
| 主要内容 | 落实情况 |
| 1、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固定焊接工位，配备焊烟净化器；喷塑室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固化室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7]32号）中工业涂装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要求。厂区地面硬化、绿化，无裸露地表。厂区不得设置采暖锅炉，采暖季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或电取暖。 | 固定焊接工位，配备3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喷塑室全封闭，自带一套粉尘回收装置，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排出；固化炉燃烧液化天然气，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放筒排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未设采暖锅炉，办公区采暖使用空调。 | 完成 |
| 2、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基础减振、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完成 |
|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洒水抑尘，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少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完成 |
|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废及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及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规定。 |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山西太原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厂区内危废及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及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5月24日~5月27日，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气**

（1）抛丸废气排放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2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 kg/h排放限值要求。

（2）固化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4mg/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7mg/m3，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表一工业涂装标准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的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53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1.0 mg/m3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1mg/m3，达到了《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3的规定限值。达标率为100%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54.1dB(A)~59.3dB(A)，夜间监测值43.7dB(A)~48.4dB(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年排放量为0.0096吨/年，满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粉尘0.01343吨/年、二氧化硫0.00504吨/年、氮氧化物0.02358吨/年。

五、验收结论

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平方铁艺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经讨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记，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布袋除尘器和有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西保兴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